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1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 人　莊瑞香
代　理　人　鄭俊彥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賴璿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編造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2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繼承債權新臺幣7,346,567元部分，應予剔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同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復按我國民法之繼承篇於民國98年修正後於第1148條第2項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即已全面改採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且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101年12月26日總統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亦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陳報之債權係以債務人對於被繼承人鄭素靜之債權為據，惟被繼承人鄭素靜於88年10月12日死亡，債

務人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辦理拋棄繼承，但債務人未自被繼承人處繼承遺產，依首揭規定，自無須以自己財產為被繼承人清償債務，爰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三、經查：

㈠按債務人於民法第1148條修正規定（即限定責任繼承）施行前未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其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本文情形者，於受債權人請求清償時，仍得執為抗辯事由，僅於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就該繼承債務即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情形，自無依消債條例聲請債務清理之必要。（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㈡查債務人之母鄭素靜於88年10月12日死亡，債務人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有債務人提出之除戶謄本及本院民事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系爭債務之繼承係在民法繼承編98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前開始，應堪認定。

㈢承前，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為拋棄繼承，依法僅以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惟債權人彰化銀行陳報債權時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繼承自被繼承人鄭素靜之遺產。復依債務人115年12月26日民事補正狀所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記載，被繼承人鄭素靜遺有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乙筆（所有權應有部分33分之13，下稱系爭遺產），經本院依職權函調系爭遺產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系爭遺產業於102年4月25日以拍賣為由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有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13日屏港地四字第1150501201號函附卷可稽。嗣本院於115年5月20日通知債權人彰化銀行補正債務人有何繼承被繼承人鄭素靜遺產之相關證明到院，惟其逾期迄今均未補正。是以，債權人彰化銀行既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有繼承被繼承人鄭素靜之遺產，債務人對於被繼承人鄭素靜之債務自無庸負清償之責，債權人彰化銀行之繼承債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不屬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應清理之債權債務範圍。

四、從而，債務人之異議，為有理由，債權人彰化銀行之債權應予剔除。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